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3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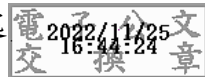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、廢止函釋一覽表 (376550000A_111023723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723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723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25

